

#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之補助公開揭露

## 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負責擺暝文化祭主辦宮廟之相關慶典、計劃等活動。
- (二)本鄉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及交流。

## 二、申請期間：

請於活動(農曆正月十五日)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依法登記有案之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活動。
- (二)積極參與配合本所推廣元宵擺暝文化活動之宮廟優先予以補助。

## 四、審查方式：

依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查。

## 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- (一)廟宇周邊情境佈置，視經費酌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-5 萬元為原則，每三年始得申請一次。
- (二)每年負責主辦宮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，依主辦宮廟需求提報計畫書至本所依審核程序審核後予以補助。

## 六、全案金額預算概估：新臺幣 80 萬元，。